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28,386	565,862
銷售成本		(307,889)	(359,320)
毛利		120,497	206,54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		4,954	11,019
出售聯營企業的收益		5,629	—
出售合營企業的損失		—	(6,43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763)	(109,208)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33)	4,326
研發開支		(87,004)	(84,902)
經營(損失)／溢利		(69,320)	21,346
融資成本	5(a)	(4,711)	(7,10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16,624	16,4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968)	356
除稅前(損失)／溢利	5	(58,375)	31,031
所得稅費用	6	(2,034)	(7,859)
期內(損失)／溢利		(60,409)	23,172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6,530)	24,876
非控股權益		(3,879)	(1,704)
期內(損失)／溢利		(60,409)	23,17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	7	(0.0270)	0.01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損失)/溢利	<u>(60,409)</u>	<u>23,1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525	(26,598)
稅務影響	<u>(529)</u>	<u>3,990</u>
	<u>2,996</u>	<u>(22,608)</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125,667</u>	<u>52,39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28,663</u>	<u>29,78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8,254</u>	<u>52,95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6,409	46,913
非控股權益	<u>1,845</u>	<u>6,04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8,254</u>	<u>52,9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038	252,311
無形資產		174,319	172,984
商譽		579,948	557,687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325,859	298,985
其他金融資產		237,374	226,058
遞延稅項資產		34,453	35,801
		<u>1,593,991</u>	<u>1,543,826</u>
流動資產			
存貨		670,459	493,554
合同資產	8(a)	1,123,606	1,017,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71,343	1,202,219
銀行存款及現金		844,689	820,638
		<u>3,510,097</u>	<u>3,533,9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92,123	1,523,518
合同負債	8(b)	124,389	25,643
銀行借款		102,945	116,251
其他借款		–	28,832
租賃負債		12,849	17,731
即期稅項		20,885	30,694
保修撥備		4,856	5,427
		<u>1,758,047</u>	<u>1,748,096</u>
流動資產淨額		<u>1,752,050</u>	<u>1,785,8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6,041</u>	<u>3,329,639</u>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50,000	165,000
租賃負債	18,961	18,673
遞延稅項負債	33,097	31,935
遞延收入	2,662	2,558
保修撥備	2,970	4,313
	<u>207,690</u>	<u>222,479</u>
資產淨額	<u>3,138,351</u>	<u>3,107,1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u>2,933,586</u>	<u>2,909,12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54,557	2,930,091
非控股權益	<u>183,794</u>	<u>177,069</u>
權益總額	<u>3,138,351</u>	<u>3,107,16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港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信息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26年8月27日刊發。

除了預期會反映在2026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信息乃根據與2025年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信息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信息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附註解釋。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25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中期財務信息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經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資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這些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或前期的結果和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列示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乘客信息系統等軟件產品及服務；(ii)提供地鐵運輸領域的專業集成服務及智慧硬件和軟件產品與服務，包括雲計算與大數據服務；(iii)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智慧基礎設施服務；及(iv)通過權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收入分拆

按主要服務項目及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之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157,734	251,791
—來自數智城軌服務的收入	197,947	176,686
—來自創新發展的收入	72,705	137,385
	428,386	565,862
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分拆		
—中國內地	404,018	547,825
—中國香港	11,368	10,702
—海外	13,000	7,335
	428,386	565,862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於附註4(b)(i)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目前，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申報分部：

-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本分部主要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乘客信息系統等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數智城軌服務：本分部主要提供地鐵運輸領域的專業集成服務及智慧硬件和軟件產品與服務，包括雲計算與大數據服務。
- 創新發展：本分部主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智慧基礎設施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本投資。

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合併以形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和費用依照報告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成本分配至報告分部。管理階層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分部資料，乃參考向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定價。用來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是毛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費用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之(計提)／撥回淨額、研發開支、融資成本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分配至各分部。

由於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不使用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資訊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因此未提供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信息。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智城軌 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創新發展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拓展的 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於某一時點確認	147,956	184,269	28,605	–	360,830
隨時間確認	9,778	13,678	44,100	–	67,5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7,734	197,947	72,705	–	428,386
分部間收入	8,269	–	423	–	8,692
可申報分部收入	166,003	197,947	73,128	–	437,078
可申報分部溢利	59,163	48,165	13,169	–	120,49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	16,624	16,62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智城軌 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創新發展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拓展的 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於某一時點確認	245,997	139,163	12,877	–	398,037
隨時間確認	5,794	37,523	124,508	–	167,82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51,791	176,686	137,385	–	565,862
分部間收入	3,284	918	679	–	4,881
可申報分部收入	255,075	177,604	138,064	–	570,743
可申報分部溢利	125,724	31,527	49,291	–	206,54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	16,436	16,436

(ii) 可申報分部(損失)/溢利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溢利	120,497	206,54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16,624	16,43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	4,954	11,019
出售聯營企業的收益	5,629	–
出售合營企業的損失	–	(6,43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763)	(109,208)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33)	4,326
研發開支	(87,004)	(84,902)
融資成本	(4,711)	(7,107)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968)	356
除稅前(損失)/溢利	<u>(58,375)</u>	<u>31,031</u>

(c)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行業季節性波動影響，通常下半年的收入及分部溢利高於上半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12個月，上述分部錄得收入約為港幣1,638,27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2個月：港幣1,753,653,000元)及毛利約為港幣507,49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2個月：港幣636,579,000元)。

5 除稅前(損失)/溢利

除稅前(損失)/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566	1,572
其他借款利息	2,509	4,696
租賃負債利息	636	839
	<u>4,711</u>	<u>7,107</u>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1,322	8,644
存貨成本(附註)	210,740	228,818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5	16,848
—使用權資產	9,503	9,676
保修撥備(減少)/增加	(2,275)	3,411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33	(4,326)
員工成本	131,096	125,951
利息收入	(3,044)	(3,260)
政府補助	(1,856)	(8,810)
外匯虧損淨額	22	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4	46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約港幣30,99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3,776,000元)的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相關開支總額內。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附註(iv)及(v))	1,665	4,623
—股權轉讓的預扣稅(附註(ix))	—	5,849
	1,665	10,472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附註(i))	647	52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78)	(3,135)
	2,034	7,859

附註：

- (i)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但一間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5%)，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5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於中國、香港及印度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所得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 (iv) 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 (v) 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80%/100%計算的額外減免稅項津貼(截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80%/100%)。
- (v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西部地區從事鼓勵類產業，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享有1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vii)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並享有所得稅優惠政策。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首筆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5%)的實際稅率計稅；第二筆及第三筆人民幣1百萬元應課稅溢利按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5%)的實際稅率計稅。
- (v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企業向於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企業分配的股息收入徵收10%(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0%)的預扣稅。
- (ix)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企業因轉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企業之股權而產生的收益，須按10%(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0%)繳納預扣稅。
- (x) 本集團在某些適用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第二支柱規則」)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預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需根據第二支柱規則繳納補充稅。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6,53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4,876,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6,727股普通股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97,146,727股普通股)。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流通任何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差異。

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同資產		
因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	1,179,962	1,070,150
減：虧損撥備	(56,356)	(52,652)
	<u>1,123,606</u>	<u>1,017,498</u>

(b) 合同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同負債		
服務合同		
—預收履約賬款	124,389	25,643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分部及數智城軌服務分部。合同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新承接的乘客資訊系統及鐵路通信基礎設施項目簽訂合同後，收到預付款約港幣83,500,000元。該等結餘將隨著系統整合里程碑的達成，按照履約進度逐步確認為收入。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2,880	705,925
應收票據	182,089	481,918
	804,969	1,187,843
減：虧損撥備	(59,446)	(57,472)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745,523	1,130,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100	59,921
出售聯營企業應收代價	5,629	—
	102,729	59,921
減：虧損撥備	(12,052)	(11,208)
	90,677	48,713
可收回增值稅	35,143	23,135
	871,343	1,202,219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約港幣28,832,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相關保理貸款已悉數償還，有關擔保已獲解除。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44,034	903,905
超過一年	201,489	226,466
	745,523	1,130,371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須於發出繳款通知書到期前付款，且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15,147	1,170,279
應付票據	69,304	137,0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84,451	1,307,3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861	133,979
應付權益股東股息(附註11(b))	41,943	—
其他應付稅項	58,868	82,222
	1,492,123	1,523,51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1,237,943	1,184,840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6,508	122,477
	1,284,451	1,307,317

11 股息

(a)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於中期期間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隨後中期期間批准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4仙)	41,943	50,3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2026年上半年，軌道交通行業總體平穩運行，建設保持合理節奏，客運需求保持韌性：據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數據，上半年全國鐵路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3,632億元，同比增長2.1%；旅客發送量約23.48億人次，同比增長5%，國鐵客運市場恢復態勢穩固；城軌領域，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統計，上半年全國新增城軌交通運營綫路200.41公里，10個城市有新綫、新段或延長綫開通運營，較上年同期的220.70公里、17個城市均有所回落；據交通運輸部數據，上半年全國城市軌道交通客運量約167.6億人次，同比增長3.9%。

從本集團所處的微觀經營環境看，主要包括政策、市場和技術三方面。政策層面，國內軌道交通項目審批、投資及建設節奏趨緩，市場增量下降；同時，民用通信降費政策持續影響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收入空間和盈利模式。市場層面，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項目價格承壓，疊加存儲芯片等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項目毛利空間進一步收窄；同時，競爭維度進一步延伸至技術方案、項目交付、運維服務及本地化能力等方面。技術層面，人工智能、大模型及雲平台等技術加快向乘客服務、運營調度、設備運維和企業管理等場景滲透，行業技術迭代持續加快。

業績概覽

期內，本集團圍繞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智城軌服務及創新發展三大核心業務板塊推進項目履約、市場拓展及技術研發。受民用通信業務降費政策持續影響以及部分項目實施周期影響，本集團期內經營業績承壓。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428.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4.3%；毛利約港幣120.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41.7%；毛利率約28.1%，較上年同期下降約8.4個百分點；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56.5百萬元，而上年同期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4.9百萬元。

市場拓展方面，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項目履約交付及市場開拓，新簽約及中標項目金額約人民幣7.5億元。202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快重點項目交付及驗收，強化回款、成本費用和現金流管理，推動經營質量逐步改善。

財務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428.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37.5百萬元，減幅約24.3%。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智城軌服務及創新發展業務三大核心板塊，三類業務於期內收入分別約港幣157.7百萬元、港幣197.9百萬元及港幣72.7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36.8%、46.2%及17.0%。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57.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94.1百萬元，減幅約37.4%，該部分收入變動主要由於部分鐵路項目受實施進度及收入確認節奏影響，期內收入有所下降。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97.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1.3百萬元，增幅約12.0%，該部分收入變動主要由於烏魯木齊市軌道交通二號綫一期工程北段通信、自動售檢票系統設備集成採購項目開始確認收入，導致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

創新發展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7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64.7百萬元，減幅約47.1%，該部分收入變動主要由於受民用通信政策調整影響，民用通信業務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404.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43.8百萬元，減幅約26.3%；於中國香港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11.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0.7百萬元，增幅約6.2%；於海外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1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約港幣5.7百萬元，增幅約77.2%，此外，按照項目所在地分類，海外項目實現收入約港幣2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8.9百萬元，增幅約48.8%，海外市場的增長主要由於開羅項目及馬來西亞東海岸鐵路項目按進度確認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與毛利

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港幣307.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1.4百萬元，減幅約14.3%；實現毛利約港幣120.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86百萬元，減幅約41.7%。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民用通信降費政策落地以及智慧乘客信息服務項目實施進度影響，整體收入同比減少。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28.1%，較上年同期下降約8.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民用通信業務盈利水平下降，同時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受項目週期性影響，按時點確認收入的高毛利項目佔比較去年同期減少，以及存儲芯片等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相關項目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期內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港幣111.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研發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發生研發費用約港幣87.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基本穩定。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本集團期內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收益約港幣16.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保持穩定。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本集團期內錄得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港幣1.0百萬元，而上年同期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港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股公司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友道科技」)和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慧盈」)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56.5百萬元，而上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4.9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2025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844.7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820.6百萬元)。

本集團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港幣44.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回款規模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港幣59.4百萬元，為期內存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淨額約港幣54.5百萬元所致，而上年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87.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年同期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付款港幣81.9百萬元。

本集團期內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港幣4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淨流出增加約港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新增借款較上年同期減少。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約港幣252.9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310.1百萬元)，其中港幣150.0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餘下為銀行借款約港幣102.9百萬元。

就本集團之借貸港幣150.0百萬元而言，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華駿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權利及權益已質押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3,510.1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3,533.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758.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1,748.1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752.1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1,785.8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0(2025年12月31日：約2.0)。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總負債除以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38.5%(2025年12月31日：約38.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各附屬公司主要以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

分部業務分析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主要面向乘客出行應用場景，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乘客信息系統(「PIS」)、車載一體化雲融合平台、綜合監控等軟硬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57.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港幣94.1百萬元，減幅約37.4%；實現毛利約港幣59.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6.6百萬元，降幅約52.9%，毛利率約37.5%，同比下降約12.4個百分點。

期內，本集團聚焦海外市場與更新改造市場兩大增長方向，同步提升國際化經營水平及全生命周期服務能力。國內市場方面，城際軌道領域成功簽約深大城際24列8編組列車車載PIS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520.53萬元，進一步夯實城際車載業務配套能力，深化華南區域市場佈局；簽約昆明地鐵1、2號綫首期工程電客車PIS更新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214.3萬元，持續拓展既有綫路改造業務空間。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在南亞區域先後簽約印度孟買地鐵4號綫配

套系統供貨及運維、5號綫與6號綫車載PIS項目，共計金額約人民幣8,868.07萬元，鞏固當地車載PIS細分市場領先優勢；東南亞區域簽約馬來西亞KJ綫車輛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762.86萬元，該項目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落地的首個全自動駕駛輕軌項目，將為本集團持續深耕東盟軌交市場、擴大國產軌交智能系統海外影響力築牢基礎。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主要面向地鐵業主及運營商，聚焦軌道交通建設運營等場景，業務涵蓋自動售檢票系統（「AFC」）、綫網指揮中心（「TCC」、「COCC」）、弱電及通信專業集成服務，並提供軌道雲、城軌大數據等智慧化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97.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1.3百萬元，增幅約12.0%；實現毛利約港幣48.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港幣16.6百萬元，增幅約52.8%；毛利率約24.3%，同比增加約6.5個百分點。

期內，本集團持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成功簽約北京地鐵1號綫支綫通信及AFC系統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2.25億元，依託自主可控技術保障城市軌道交通安全高效運營；同時，拓展北京軌道交通22號綫、大興機場綫北延接入指揮中心工程項目，及北京軌道交通22號綫綫路控制中心信息基礎設施集成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5,921.5萬元，全面提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調度指揮的數字化、智慧化管控水平；成功中標麗澤城市航站樓綜合交通樞紐一體化工程地下區域智慧化系統設備採購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4,381萬元，該項目打通空鐵聯運業務協同，以全域智慧管控保障樞紐高效運轉，為旅客打造高品質出行體驗；簽約濱海新區軌交網控中心一期綫網中心系統設備採購、集成及服務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2,481.4萬元，成功開拓天津濱海新區市場，打造區域標桿工程，完善京津冀業務佈局；成功簽約八維通京雄快綫APCC系統接口技術改造項目，金

額約為人民幣1,020萬元，這是本集團首次進入雄安市場，助力「一核兩翼」城市空間佈局建設。

創新發展業務

創新發展業務以民用通信及「智慧+」業務為基礎，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智慧基礎設施服務，並依託現有香港國際業務窗口，持續探索工程支持、科技服務等模式的創新增量業務。

創新發展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7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64.7百萬元，減幅約47.1%；實現毛利約港幣13.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36.1百萬元，減幅約73.3%；毛利率約18.1%，同比減少約17.8個百分點。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相關政策調整影響，民用通信業務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保障民用通信既有綫路設施平穩運行的基礎上，持續加快增值業務轉型升級步伐，深耕地鐵邊緣雲等細分領域，基於既有傳統業務資源，期內重點推動軌道交通商業綜合體的商業無綫、寬帶系統的建設工作，實現軌交通信業務向場景化綜合信息服務延伸，後續本集團將持續探索算力服務、物聯網及園區專綫等新興業務板塊，穩固民用通信業務長期發展根基。

期內，本集團「智慧+」業務穩步發展，簽約2026年北京市1.4G無綫政務網自建光纜運維服務項目，進一步拓展政務通信運維業務領域。此外，有序推動城市副中心、大興機場綫等多個重點項目落地實施，持續為京投園區、大興機場綫提供運維服務保障，聚力構建從項目建設、交付到常態化運維保障的一體化業務鏈條，進一步精進重大項目全周期統籌與長效運營能力，築牢業務規模化拓展根基。

此外，本集團依託海外資源優勢，加快推進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京投科技香港」)國際業務窗口建設，期內通過積極對接潛在客戶與合作資源，開展海外科技服務市場前期拓展工作，為後續佈局拓展奠定了基礎。

投資與合資合作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圍繞主業發展和產業鏈協同，持續加強存量投資管理和合資合作運營，進一步完善投後跟蹤、風險識別、經營分析和資源協同機制。期內，本集團以聚焦主業發展和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為導向，持續推進投資結構優化和資源整合，穩妥開展存量項目分類管理及動態調整，推動資源向智慧軌道交通主業、核心技術能力及具有產業協同價值的合作平台集中。

期內，本集團參與投資的企業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持續做好綫路運營服務保障，旅客運輸工作平穩有序。在保障既有運營服務的基礎上，京城地鐵積極拓展商業增值服務，北新橋商業一體化項目於2026年正式落地運營，為其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同時，東直門地鐵站新增國航行李託運業務，進一步拓展機場綫服務功能，提升乘客出行便捷度與綜合服務水平。
-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持續深化軌道交通互聯網出行服務和市場化運營創新，圍繞乘車碼聯合運營、APP一體化服務及相關商業化項目，持續加強與互聯網平台、出行服務平台及金融機構的合作，推動軌道交通出行服務場景延伸和用戶服務能力提升。
- 友道科技作為國內軌道交通虛擬仿真實訓解決方案提供商，持續深耕軌道交通領域產學合作，與高校開展共建產業學院、實訓基地、教學資源、教育平台等合作，進一步推動產教融合的創新發展，為行業輸送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
- 北京京智網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聚焦綜合樞紐智慧化解決方案，持續推進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交通樞紐相關平台應用系統的優化迭代。期內，其在推進項目實施的同時，圍繞綜合樞紐運營管理相關需求，持續開展平台產品及功能模塊研發，推動項目經驗向標準化產品和可複用解決方案轉化，逐步提升相關產品的通用性、適配性及規模化應用能力。

- 基金投資方面，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與基石慧盈目前均已進入投資退出期。期內，相關基金平台繼續按照既定安排推進投後管理及退出工作，部分項目實現有序退出並獲得投資收益。

研發創新

期內，本集團堅持以科技創新支撐智慧軌道交通主業發展，圍繞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智城軌服務及創新發展業務需求，持續推進人工智能(「AI」)、大數據、雲平台、智慧運維、智能調度、乘客信息服務、AFC及綫網指揮等重點方向的技術研發和產品迭代。研究院作為本集團技術創新和成果轉化的重要平台，持續加強共性技術研究、產品能力建設和業務場景賦能，推動研發工作與市場拓展、項目交付及運營服務深度結合。期內，由北京交通大學牽頭、本集團參與共建的「區域軌道交通設施適配與智能協同管控北京市重點實驗室」正式獲批，圍繞區域軌道交通「四網融合」及跨制式協同運行開展相關技術研究，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產學研協同創新能力。

人工智能應用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大模型及智能體技術在軌道交通及企業經營管理場景中的應用落地，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大模型及智能體技術研發，推出軌道交通大模型「卓越智衢」，為行業知識融合、智能體開發及場景應用提供統一能力支撐。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構建面向企業經營管理和軌道交通行業場景的人工智能應用體系。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依託「睿樞」應用平台構建數字員工應用體系，形成面向個人的數字助手和面向團隊的協同數字員工，並配套推出「小科伴行」移動AI工作台及「小科智碼」企業級AI編碼平台，為知識獲取、材料編製、數據分析、流程協同及軟件研發等工作提供智能支持；在行業應用方面，圍繞乘客服務、設備運維、運營組織及應急處置等軌道交通場景，形成十餘類行業智能體應用，推動大模型能力與具體業務場景融合。此外，本集團結合軌道交通乘客服務及智慧場景應用需求，圍繞具身智能交互應用開展自主導航、語音講解、知識問答及人機交互等功能的開發和測試驗證，為具身智能技術後續在車站、綜合交通樞紐等乘客服務場景中的應用積累經驗。

科研項目及產品化方面，本集團圍繞軌道交通數智化轉型需求，持續推進重點科研項目攻關和成果轉化，聚焦智能運維、智慧調度、乘客信息服務、智慧消防及企業數字化等應用場景，提升算法模型、平台產品及系統集成能力。期內，本集團有序推進「市域(郊)鐵路和城市軌道一網運營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基於矢量數據庫的軌道交通LLM智能交互系統原型研究及應用」等15項科研項目的研發工作，推動相關技術成果在業務場景中驗證和應用，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智慧軌道交通領域的產品競爭力和綜合解決方案能力。

知識產權及標準建設方面，本公司附屬公司蘇州華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牽頭編製國內首個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統一行業標準，有效提升本集團在細分領域的標準話語權。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獲得專利176項，軟件著作權719項；本集團亦持續參與行業標準、科研課題及相關技術交流工作，推動研發成果規範化、標準化和產品化應用，為本集團相關產品研發和業務應用形成技術儲備。

期內，本集團研發投入約港幣87.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5%，主要用於人工智能平台能力建設、軌道交通數字化產品迭代、具身智能項目研發及既有系統升級等方向。同時，本集團「城市軌道交通綫網數據底座關鍵技術研究及應用項目」榮獲北京市軌道交通學會2025年度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未來，本集團將持續以市場需求和場景價值為導向，推進核心技術自主可控、產品標準化和研發成果轉化，提升智慧軌道交通領域技術競爭力。

展望

軌道交通行業加快向存量升級轉變

隨著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管理要求進一步強化，行業發展更加重視地方財政承受能力、客流支撐、投資效益和運營可持續性。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將進一步由規模擴張向存量升級轉變，增量建設節奏總體趨緩，新增項目和市場需求將更多向人口、經濟及客流基礎較強的重點城市群、都市圈和核心區域集聚。與此同時，隨著早期建成綫路陸續進入設備更新和能力提升周期，既有綫路在系統延壽、運營提效、服務品質提升及數智化改造等方面的需求將進一步釋放，通信、乘客信息、AFC、綜合監控、調度指揮及運維管理等系統將產生不同

程度的更新升級需求。相較於新增建設階段，存量改造更加注重不停運或少停運條件下的系統兼容、分階段實施、數據遷移、安全驗證和運營連續性，市場需求亦由單一設備替換逐步向系統級集成、數字化重構和全生命周期服務延伸。圍繞上述需求，本集團將結合既有技術和項目積累，持續提升存量改造方案集成、產品適配及複雜場景交付能力。

海外市場本地化協同持續深化

在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區域互聯互通和新興市場城市化進程持續推進的背景下，海外軌道交通市場仍具備中長期發展空間。不同國家和地區在新綫建設、既有系統升級、運營支持及數字化服務等方面的需求各有側重，相關項目機會持續向更多國家和地區延伸。同時，各市場在軌道交通建設階段、技術標準、採購模式、屬地化要求及項目實施條件等方面存在差異，市場成熟度不盡相同。隨著客戶基礎、項目經驗及合作資源逐步積累，部分具備較好業務基礎和實施條件的市場，有望進一步形成持續性項目機會。本集團將依託香港平台和既有國際業務基礎，持續拓寬海外市場覆蓋，並結合具體項目條件，逐步加強與當地客戶、合作夥伴及相關資源的協同。

數智化轉型持續拓展軌道交通應用場景

國家層面持續強調以人工智能賦能實體經濟和產業升級，人工智能應用正由通用工具使用，逐步轉向行業知識沉澱、業務流程重構和垂直場景落地。展望未來一段時期，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體及多源數據融合等技術將進一步向軌道交通場景滲透，行業數智化升級將由單點技術試點逐步轉向場景化、產品化和平台化應用。相較於通用技術能力，軌道交通場景更加重視安全可靠、實時響應、數據治理和責任可追溯，具備行業知識、工程經驗及系統集成能力的企業將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結合既有業務基礎和項目場景，持續推進相關技術的應用驗證和產品轉化，提升數智化產品及綜合服務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608名僱員(2025年12月31日：627名)。

於2026年上半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港幣131.1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約港幣126.0百萬元)。本集團參考市場工資水平以及僱員的業績表現審核薪酬體系，根據員工的職級職等晉升情況調整薪資。除基本薪金外，也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期內，本公司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成立，分別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北京地鐵」)持有49%及51%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其中本集團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北京地鐵出資人民幣255.0百萬元。京城地鐵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地鐵綫路，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物業發展，包括管理首都機場綫、東直門航站樓及北京地鐵新建綫路的經營收益權。

由於京城地鐵為一間私營公司，並無市場報價，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以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約港幣297.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的約5.8%。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溢利約港幣16.1百萬元。

誠如本公告「投資與合資合作」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所披露，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有關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立新先生及伍穎恩女士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規定審閱。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認為有關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iitt.cn)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宇航先生、王道敏先生、李錚先生及曹明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伍穎恩女士。